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8-025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时，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有关部门审核的规定，公司修改《公司章程》中的营业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经营范围的条款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侯德根_____ 朱正洪_____ 傅柏树_____

2018年10月26日